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主管网改造工程-第三人民医院一次网段)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XGK-2026-0706)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主管网改造工程-第三人民医院一次网段)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334.569756万元,招标人为乌兰浩特市物业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详见公告;

范围: 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主管网改造工程-第三人民医院一次网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主管网改造工程-第三人民医院一次网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详见公告;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6-07-23 08:30:00到2026-07-29 17:30:00。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6-08-17 09:0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 详见公告。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6-08-17 09:00:00。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主管网改造工程-第三人民医院一次网段)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HXGK-2026-0706一、招标条件本招标项目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主管网改造工程-第三人民医院一次网段)已由乌发改审发〔2024〕40号文件批准建设, 资金来源为地方自筹, 招标人为乌兰浩特市物业服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工程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将招标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1.项目名称: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城市供热管网及设施综合更新改造工程(主管网改造工程-第三人民医院一次网段)2.建设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乌兰浩特市; 3.计划工期: 工期: 122日历天; 开工日期: 2026年9月1日, 竣工日期: 2026年12月31日; 以上开竣工时间为暂定时间, 以招标人最终确定的开竣工时间为准。4.招标范围: 供热管线约4043.5m、采暖井20座、路面拆除及恢复约1093m²等; 包含供热管线、路面拆除及恢复等,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5.质量要求: 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达到合格工程; 6.本项目招标控制价为: 3345697.56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叁拾肆万伍仟陆佰玖拾柒元伍角陆分); 7.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3.1资质要求: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含贰级)或以上资质企业,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3.2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期内的市政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或以上资格证书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且未担任其他在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投标期间没有被当地司法机关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无涉及较重及严重失信行为的情形。3.3主要项目管理人员: 技术负责人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资格, 至少含施工员1名、质量负责人1名, 质量员1名, 提供岗位证书, 安全员1名, 安全员提供合格有效的安全考核C类证书。3.4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gov.cn/>);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及项目经理不得存在行贿犯罪记录。查询渠道中国裁判文书网; 裁判文书网主页>>案由: 刑事案件>>对单位行贿; 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获取期间至投标截止之日前即可, 超出此期限视为无效, 确定无行贿犯罪记录; 3.5财务要求: 近三年(2023年至2025年)财务状况良好。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新成立未满三年的投标企业须提供从企业成立至今相应年份的经财务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 新成立不足1年的投标企业无须提供财务报告, 需提供相关财务报表)3.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否则, 其投标将被拒绝; 3.7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成员需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投标时需提交联合体协议作为要件之一,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和义务、相关工作范围; (2) 由联合体投标的, 必须由牵头人下载文件等招标事宜, 牵头人未办理而由联合体其他成员办理的, 将导致联合体投标被拒绝, 联合体成员必须办理CA锁;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 项目经理、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委派, 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 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缴纳; (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 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有法律约束; 联合体一旦中标,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应被授权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与招标人洽谈并签订合同, 且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 (4) 所有联合体成员按合同条件规定, 为实施合同共同和分别承担责任, 联合体牵头人的授权书、投标文件及中标后签署的合同应对此作相应的声明;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企业按照联合体协议书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企业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对于不同专业或承担不同工作的联合体组合, 联合体单位资质组合达到资格审查要求即可, 资质的认定应在联合体协议中明确。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对应的资格条件, 各自按资质类别等级的许可范围承担工作, 不得超出其资质范围承担工作。(6) 联合体各方均需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破产状态, 且资产未被重组、接管、冻结; (7) 如果不是联合体投标的, 则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协议。(8) 应满足下列要求: 依据内建市(2024)70号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依法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文件编制指导意见》的通知的要求。3.8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况不得投标: 被责令停业的;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投标人在最近三年内因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原因被相应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并且目前正处于处罚期内的; 转包、违法分包工程的; 3.9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相关投标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不存在弄虚作假。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 取消其投标资格; 如在评标期间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 其投标按无效标处理; 如在中标后经查实提供了虚假内容, 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1.获取文件方式: 电子邮件获取2.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6年07月23日至2026年07月29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8: 30--11: 30, 下午14: 30--17: 30时, 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购买招标文件, 逾期不予受理。地址: 乌兰浩特市华

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递交材料报名；本次招标（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报名时须递交材料：①.报名人出示身份证原件，提供复印件；②.报名人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需后附法定代表人及报名人的身份证复印件；③.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④.“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结果页面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截图；⑤.企业基本信息表（包括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等信息）；注：以上所有资料均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一式一份（A4）发送至hxxam5607@qq.com，否则拒绝接收五、采购文件售价：本次招标（采购）文件每套售价50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六、递交投标（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2025年8月17日9时00分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七、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nmgztb.com.cn/)上发布。八、联系方式招标人：乌兰浩特市物业服务中心地址：乌兰浩特市联系人：包巴特尔电话：18447340930 招标代理: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乌兰浩特市联系人:李工；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上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乌兰浩特市物业服务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乌兰浩特市物业服务中心**

地址：**乌兰浩特**

联系人：**包巴特尔**

电话：**18447340930**

邮件：hxxam5607@qq.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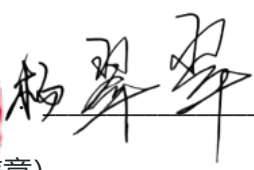
招标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乌兰浩特**

联系人：**杨翠翠**

电话：**15204848831**

邮件：hxct201810@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盖章）

